

ETWB(IR)310/9/03(04)Pt.3

電話號碼:2848 2708

傳真號碼:2189 7990

[傳真：2869 6794 (共三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鄭志堅議員

鄭議員：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提名機構整合名單

政府當局承諾蒐集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及其他業界團體的意見，以擬訂一份整合的提名機構名單。

我們在考慮迄今收到的意見及建議後，就“聘用人”、“專業人士及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以及“職工會”四項類別，已根據下列基本原則擬備一系列經修訂的甄選標準—

- (a) 提名機構須為在香港註冊的法律實體或按《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工會，為期最少 4 年；

- (b) 提名機構須體現作為其界別內代表團體帶動業界改革的決心及能力；
- (c) 已登記的工會會員數目須不少於100名建造業工人；
- (d) 專業團體須按本地法規成立，而公營委託機構則須涵蓋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之內；以及
- (e) 提名團體在適當情況下應由總會及/或總工會而非其屬會擔任。

最新的提名機構名單載於**附件**。我們目前仍就此徵詢個別業界組織的意見，該份名單日後或需再行修訂。與此同時，我們會另行告知委員會有關提名機制如何載述於條例草案之內的商議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張雲正 代行)

2005年5月4日

提名機構最新名單

(A) 聘用人

- 機場管理局
- 九廣鐵路公司
- 地鐵有限公司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B) 專業人士／顧問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C) 承建商／分包商及物料／設備供應商

- 香港棚業商會
-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
-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 泥水商協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香港雲石商會
-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

(D) 職工會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